

「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） （北屯區第 28 公墓）」案

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正工程司樹德

紀錄：陳東興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簽到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規劃報告：略

柒、出席單位、陳情民眾及相關團體意見（依發言次序）：

一、陳議員成添：

本案將農業區訂正為公墓用地，符合地方期待，有助於未來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，同時也請民政局盡速辦理相關公墓遷移及興建納骨塔設施，加速本案辦理。

二、立法委員莊委員競程辦公室：

本案後續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送內政部時再請業務單位通知立委，以利掌握。

三、沈議員佑蓮辦公室：

現在 28 公墓區內有一百姓公廟（萬善祠），希望民政局在本案訂正為公墓用地後，能協助另案變更為宗教專用區，協助廟方申請在地合法化。

四、曾議員朝榮辦公室：

有關百姓公廟希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，如經另案提出申請，請民政局輔導地方辦理。

五、生命禮儀管理處王課長：

有關計畫區內百姓公廟希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，會將此意見帶回轉呈民政局，不宜併入本訂正案討論，煩請議員協助廟方管委會確認需求提出申請，依法依規另案研議酌處。

捌、綜合說明

感謝立法委員及議員意見，後續將加速辦理本案訂正作業，將於本市都委會審查通過後，於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時通知立法委員及議員。另有關區內百姓公廟後續希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，依生命禮儀處會上說明，請廟方管委會提出申請，由民政局另案酌處。

玖、散會：民國110年1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45分。



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照片 (110.1.28)